

華誠法律通訊

2021 年 04 月 第 20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合伙人撰写破产管理人优秀专业文章获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表彰
华诚荣获 2021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上海律师事务所提名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2021 年将有 5 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立法工作计划

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网络与数据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与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2126272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A 座 12B 层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合伙人撰写破产管理人优秀专业文章获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表彰	4
华诚荣获 2021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上海律师事务所提名	4
中国知识产权新年论坛：华诚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4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2021 年将有 5 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立法工作计划	5
最高法发布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司法解释	5

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6
国知局部署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	6

网络与数据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7
四部门印发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7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合伙人撰写破产管理人优秀专业文章获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表彰

近日，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上海成功召开。会上表彰了“破产管理人优秀专业文章”评选的获奖作者和机构。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合伙人朱小苏律师撰写的《〈民法典〉合同编总则若干新规则对企业破产的实践影响》一文荣获二等奖，并于现场受领颁奖。



华诚荣获 2021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上海律师事务所提名

近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正式公布了 2021 年度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华诚荣获年度上海律师事务所奖项的提名。

据悉，ALB 中国法律大奖旨在表彰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和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杰出的法律专业人士以及上一年度突出的交易案例，致力于鼓励更多的法律团队及从业者在自己的领域做出杰出贡献。

作为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华诚近年来致力于为上海城市建设尽上自己的绵薄之力，为城市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一路保驾护航，见证城市每一页新的成就与辉煌。

中国知识产权新年论坛：华诚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4 月 17 日晚，“第十一届中国知识产权新年论坛暨 2021 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颁奖盛典”在北京瑞吉酒店盛大举行。颁奖典礼上，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再度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称号。



每年一度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评选活动由《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办。本次评选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业务范围与专业特长为出发点，采取专项指标评级与综合采访报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评价参选团队的综合能力。

市场监管总局：2021 年将有 5 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立法工作计划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立法项目共 67 项，包括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6 部，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61 部。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向国务院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5 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立法工作计划。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法发布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四条条文，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即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申请与受理；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责任方式的适用规则；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标准与支付；以及其他条款。《解释》首次规定了造成严重后果的客观情形，将致人精神损害不同程度的后果（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特别严重）与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相对应，同时明确了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若干考量因素。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

《解释》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故意、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倍数的确定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解释》旨在通过明晰裁判标准，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解释》的发布是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举措，彰显了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对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华诚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与丰富经验。作为最早取得涉外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一，华诚的知识产权业务涵盖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业务、维权与诉讼业务以及商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等。

华诚的知识产权服务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China Law & Practice、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ALB 等授予过华诚亚洲或中国年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重要奖项或顶级梯队排名。华诚每年都会与国内外官方机构、学术机构合作召开多种形式的研讨会，研究知识产权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最新实务。

国知局部署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下称《方案》），决定自 2021 年 3 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

根据《方案》，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恶意抢注国家或区域战略、重大活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名称的”等十类商标恶意抢注、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方案》还明确了强化精准打击、综合施策等五大任务措施。比如，推动将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记入信用档案；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打击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报请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56 条，包含总则、网络交易经营者、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其中，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办法》要求，经营者不得将搭售商品等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要求自动展期、自动续费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以及展期、续费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等。此外，《办法》还对网络经营主体登记、新业态监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部门印发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等 39 类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要求其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 App 基本功能服务。根据《规定》，房屋租售类 App 的基本功能服务为“个人房源信息发布、房屋出租或买卖”，必要个人信息包括：1. 注册用户手机号码；2. 房源基本信息：房屋地址、面积 / 户型、期望售价或租金。在线影音类 App 的基本功能服务为“影视、音乐搜索和播放”，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等；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五是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